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14日,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动 力"或"公司")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2019年1月16日,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了《中国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.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万元(含)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14日至2019 年7月12日。

2019年1月16日,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,现根据相关规定,将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4.26万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0.01996%,购买的最高价为22.12元/股、最低价为21.84元/股,已 支付的总金额为752.3318万元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,本次回购符合 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7日